

## 收 據

茲收到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撥入款項

新臺幣：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領款事由：				工作期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項目	(A)數量		支付標準(B)	(C)領款金額=A*B 備 註
1		日	每日	※ 50 出席費 審查費(校內)
2		小時	每小時	※ 50 授課鐘點費
		小時	每小時	※ 98 演講鐘點費
3		千字	每千字	※ 99 撰稿費 審查費(校外)
4	起迄地點		搭乘飛機/高鐵者請 檢附票根核銷	交通費
合計金額				
代扣：二代健保費【※所得(50)類單次給付達 25,250 元、(98)(99)類單次給付達 20,000 元者，按 2.11%費率扣除補充保費】				
外籍人士居台未滿 183 天，扣所得稅 基本工資*1.5 倍以上扣 18%，以下扣 6% (目前基本工資 25,250*1.5=37,875)				
實領金額				

要 不要 提供紙本扣繳憑單 ◎是 否 外籍人士在台居留滿 183 天，如否要扣所得稅

具領人簽章：\_\_\_\_\_ (請承辦人員將具領人姓名反白，以利出納報繳)

服務機關名稱：\_\_\_\_\_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職別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出納組匯款連絡用)

住 址：\_\_\_\_\_ 市／縣 \_\_\_\_\_ 區／市／鎮／鄉 \_\_\_\_\_ 里／村 \_\_\_\_\_ 鄉

\_\_\_\_\_ 路／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之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

款項存入：\_\_\_\_\_ 縣市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帳號 \_\_\_\_\_

\_\_\_\_\_ 郵局 \_\_\_\_\_ 支局局號 \_\_\_\_\_ 帳號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